附件4

技术负责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

确认材料有关要求

1.需提供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出具，加盖公章；

（2）从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或者2022年度中任意选取4个年度，每年度提交1份，共计4份。

2.在检测报告签发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（与检测报告签发月份相对应）。